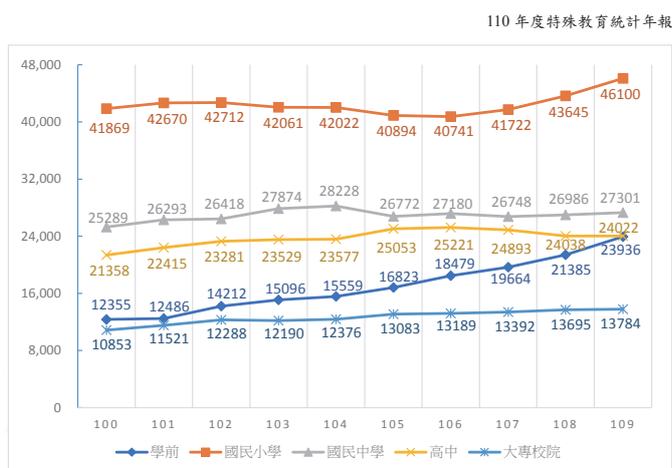


輔導個案分散編班該不該

文◎政策部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二條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也就是說普通班除了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之學生得於編班前經特推會討論後予以安置並酌減該班班級人數外，其餘學生均須依該準則進行所謂的常態編班。

近年來臺灣少子化現象持續加劇，《親子天下》指出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二〇〇〇年至二〇二〇年全國高中以下學生（含幼兒園）總人數減少三成，身心障礙生的人數卻逆勢成長增加百分之八十一，佔總學生人數百分之四，相當於每二十五個學生中，就有一位是特殊生。也就是說依照



現有班級人數來看，可以說幾乎是達到班班有特殊生的狀況。但依目前教育現場，各班除了有特殊生需要特別照顧之外，還有所謂的輔導個案生（其中包含了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高風險個案，嚴重行為偏差個案等等）。這些學生除了需要老師們付出更多心力外，也時常造成教師在班級經營上的困難，不但影響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學生更常常會影響到其他學生的受教權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單位：班

統計期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	年增數	總計	年增數	總計	年增數
105學年	總計	51,097	-1,307	24,637	-1,415	21,272	-178
106學年	總計	50,311	-786	23,761	-876	20,832	-440
107學年	總計	50,767	456	23,034	-727	20,184	-648
108學年	總計	51,119	352	22,523	-511	19,523	-661
109學年	總計	51,171	52	22,161	-362	19,026	-497
110學年	總計	51,777	606	21,878	-283	18,591	-435

為了解決教學現場的困境新北市依教育部規定訂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其中第七條、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一) 特推會：

1.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2.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二) 個案會議：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台北市、台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縣市地方教育局亦有相關規定，授權學校部分彈性處理，雖說特殊個案的編班卻不如特殊教育學生來的明確清楚，但仍讓學校有所依據。雖然如此，教育部仍認為地方教育局所訂定之規定與教育部之準則不相符合。

就筆者在教現場的經驗，大多數經鑑輔會鑑定通過(或未通過)的學生家長，其求學階段不管是家長或是師長對其學習成長狀況均較為關心，另外，因其為鑑輔會在統一標準下所鑑定出之結果，公信力較為充分，故相關法規亦較為保障該類學生之權益。反觀另一類學習適應困難、學習偏差等學生，往往在家長或師長的疏於關心，成為隱性個案，直至行為出現狀況，才會得到關注，又因無較客觀之衡量標準，僅透過學校個案會議進行相關評估，因此在編班時無法得到法規的保障。

無論是一般特教生或是輔導個案生其在學習成長過程中都需要師長們的多加照顧及關懷，若在編班過程中無法編入適當的班級或分散編班，勢必造成教學現場導師的負擔，進而影響該生的學習，甚至於全班學生的受教權，因此在常態編班相關法令中加入個案生分散編班或編配合適的班級，有其必要性。該準則經本會努力並發函至國教署，得到較友善的回覆，期待經地方教育局與教育部的通力合作，可以解決教學現場老師們所面臨的困境，可以更全面的照顧到所有的孩子，期盼讓孩子們能有一個最妥善的成長與學習的環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淨婷
電 話：02-7736741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0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署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5月24日新北教師會字第1110005074號函。
-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爰此，學校須依前開規定辦理編班事宜。
- 三、惟考量學習適應困難、學習偏差等學生之學習權益，本署將針對目前編班樣態之得排除條件與各縣市政府進行研商，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法程序，針對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範疇蒐集意見，以進行前揭準則之修訂。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22/06/10
17724411
文
章